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：马鞍山滨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首 席 合 伙 人：端有明 主 任 会 计 师： 经 营 场 所：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 历阳镇龙潭北路400号 组 织 形 式：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：34140004 批准执业文号：财会〔2008〕1685号 批准执业日期：2008年12月16日	证书序号：0021330 说 明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  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--	---

供应商公章或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